

附件 3

2024 年度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 822.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9.98 万元，完成率 48.6%，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5.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5.23 万元，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17.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4.75 万元，完成率 31.53%，未完成主要原因是 2024 高台县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出 27 万元，结转下年 4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项目经费

合计为 617.75 万元，项目收入 100%。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6.64 万元、高台县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5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5.88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 7.16 万元、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 3.26 万元、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项目 7.67 万元、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项目 10.89 万元、离岗乡村医生工龄补助项目 2.38 万元、村卫生室网络补助项目 1.16 万元、村卫生室提质增效 0.71 万元、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 2 万元等 11 项项目支出。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离岗乡村医生工龄补助、村卫生室网络补助、村卫生室提质增效、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等 10 项项目经费全年执行支出 167.75 万元，完成率 100%；高台县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年执行支出 27 万元，完成率 6%。

三、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通过自评，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离岗乡村医生工龄补助、村卫生室网络补助、村卫生室提质增效、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等 10 项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 167.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7.75 万元，完成率 100%；高台县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 万元，完成率 6%。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0.02 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执行总分值 8 分，平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8 分。

部门管理总分值 12 分，平均完成率 92%，自评得分 11 分。

履职效果总分值 60 分，平均完成率 95.25%，自评得分 57.15 分。

能力建设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90.1%，自评得分 9.01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对本院专项经费开展自评，因高台县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转下年，全年执行支出 27 万元，完成率 6%，其他各项目指标任务基本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各项目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规范性，确保了各专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同责共抓工程，全面深化“全程化、精细化、高效化、绩效化”的项目工作要求，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认真分析梳理我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建立工作台账，逐条整改落实。在此基础上，巩固已有的经验和成效，着力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项目的管理推进措施，加大督导指导力度，提高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我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深入实施。